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公章）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如梅

填 表 人： 王如梅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盖章)

电话： 13506694735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盖章)

电话： 13506694735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E121° 26' 42.415" , N29° 31' 26.703")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2024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01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表建[2024]2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05月2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90421、2024F090421，2024.09。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中（颗粒物）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8		0.8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50		/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0.3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7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1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2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建[2024]2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3 台注塑机未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

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 1 幢 1 层厂房，设注塑、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本项目：利用自有 1 幢 1 层厂房，设注塑、原辅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第一阶段环保工程总投资 3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4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8	5
2	拌料机	台	3	3
3	粉碎机	台	2	2
4	空压机	台	1	1
5	冷却塔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4.08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ABS (新料)	t/a	180	9	108
2	PP (新料)	t/a	50	3	36
3	PA (新料)	t/a	100	5	60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8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制品	300	17	204	万套/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	2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清运处置	0.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0.5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合计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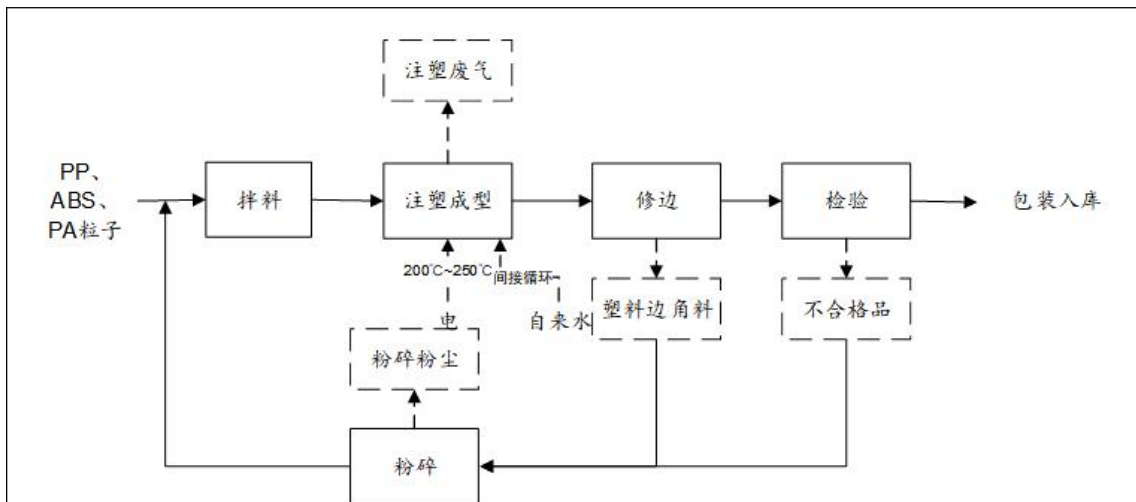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拌料：根据产品需要，将 PP、ABS、PA 经手工称量后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内，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拌料不产生粉尘；

注塑成型：将拌料后的粒子转移至注塑机内，注塑机电加热至 200-250℃ 左右后注塑成型，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需要修边，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检验：塑料制品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另外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和噪声。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及恶臭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

②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一致，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15m 高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及恶臭等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8	70~75	频发
2	拌料机	台	3	65-70	频发
3	粉碎机	台	2	75~80	频发
4	空压机	台	1	80~8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

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废物	/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不涉及。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330283MA2J44E426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1 月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注册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企业总投资约 200 万元，利用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经计算为 $0.16\text{kg}/\text{t}$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最终经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

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4]25 号，2024 年 05 月 2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PP、ABS、PA 等塑料粒子)，拌料，注塑成型，修边(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p>	<p>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第一阶段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PP、ABS、PA 等塑料粒子)，拌料，注塑成型，修边(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目前第一阶段年生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p> <p>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2330283MA2J44E426001Y。</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乙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1,3-丁二烯		有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 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³
		无组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 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0.3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5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1, 3-丁二烯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1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1, 3-丁二烯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2		
3	下风向 2#/03		
4	下风向 3#/04		
5	车间门口外 1 米/06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北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侧/08		
3	厂界南侧/09		
4	厂界东侧/1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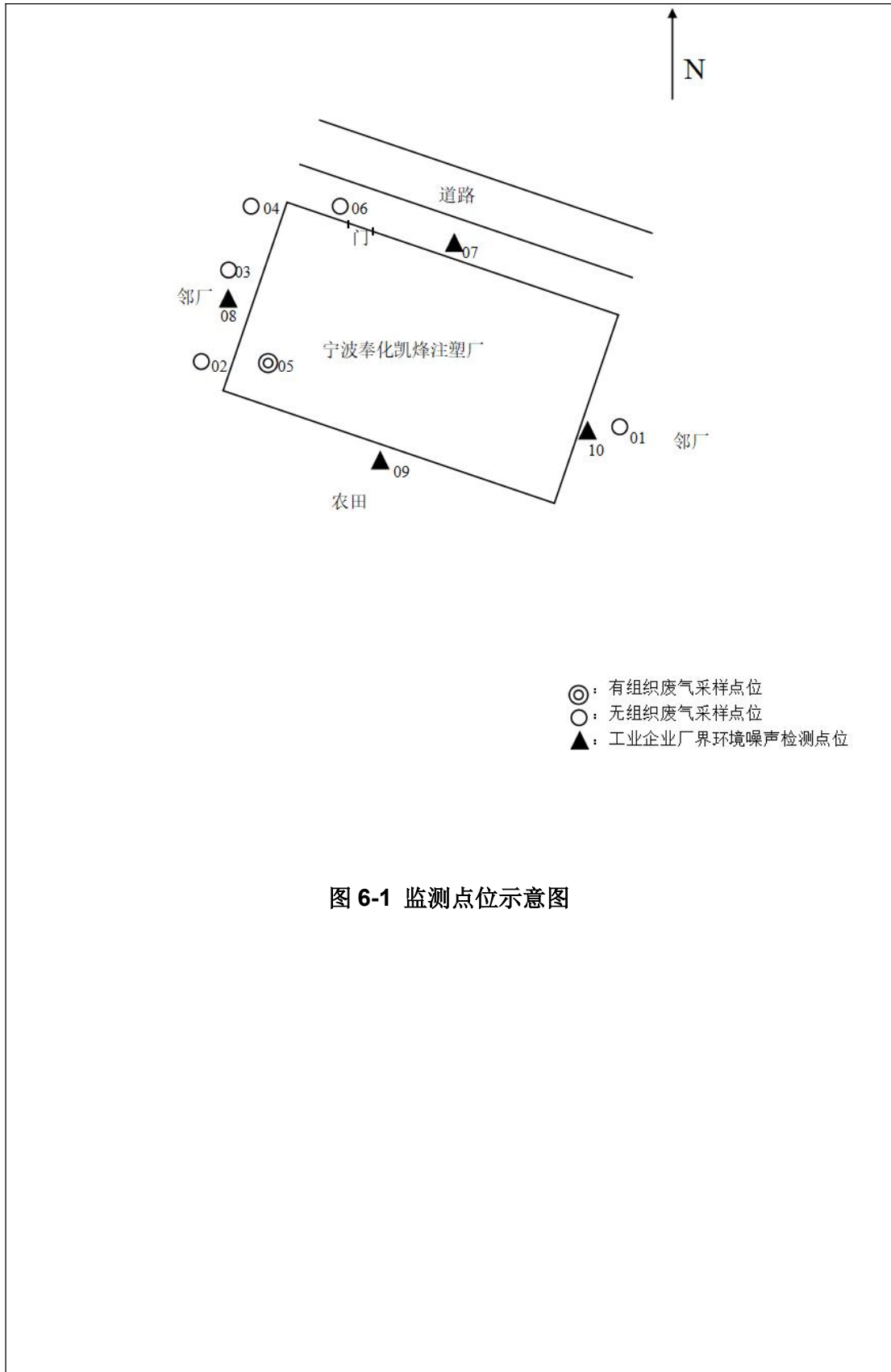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

2024年09月05日产量为0.55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1%；09月06日产量为0.55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2024年09月06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	
当日产量	0.55万套塑料制品	0.55万套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82.1%	82.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5 (15m)	09.05	1	非甲烷总 烃	3.08	0.0116	60	/	
		2		3.01	0.0107			
		3		3.11	0.0117			
	09.06	1		3.15	0.0115			
		2		3.09	0.0107			
		3		2.85	9.64×10 ⁻³			
	09.05	1	氨	1.36	5.14×10 ⁻³	20	/	
				2	1.23			4.39×10 ⁻³
				3	1.28			4.83×10 ⁻³
		09.06		1	0.84			3.07×10 ⁻³
				2	0.80			2.78×10 ⁻³
				3	0.91			3.08×10 ⁻³
09.05	1	甲苯	<0.01	<3.78× 10 ⁻⁵	8	/		
			2	<0.01			<3.57×	

					10^{-5}					
		3		<0.01	$<3.78 \times 10^{-5}$					
09.06		1		<0.01	$<3.65 \times 10^{-5}$					
		2		<0.01	$<3.47 \times 10^{-5}$					
		3		<0.01	$<3.38 \times 10^{-5}$					
09.05		1	乙苯	<0.01	$<3.78 \times 10^{-5}$	50	/			
		2		<0.01	$<3.57 \times 10^{-5}$					
		3		0.03	1.13×10^{-4}					
09.06		1		<0.01	$<3.65 \times 10^{-5}$					
		2		<0.01	$<3.47 \times 10^{-5}$					
		3		0.02	6.77×10^{-5}					
09.05		1		苯乙烯	<0.01			$<3.78 \times 10^{-5}$	20	/
		2			<0.01			$<3.57 \times 10^{-5}$		
		3			<0.01			$<3.78 \times 10^{-5}$		
09.06		1	<0.01		$<3.65 \times 10^{-5}$					
		2	<0.01		$<3.47 \times 10^{-5}$					
		3	<0.01		$<3.38 \times 10^{-5}$					
09.05		1	丙烯腈		<0.20	$<7.56 \times 10^{-4}$	0.5	/		
		2			<0.20	$<7.14 \times 10^{-4}$				
		3			<0.20	$<7.55 \times 10^{-4}$				
09.06		1		<0.20	$<7.31 \times 10^{-4}$					
		2		<0.20	$<6.94 \times 10^{-4}$					
		3		<0.20	$<6.77 \times 10^{-4}$					
09.05		1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09.06	3		229 (无量纲)		1	/	
		1		309 (无量纲)				
		2		229 (无量纲)				
		3		269 (无量纲)				
	09.05	1	1,3-丁二烯	<0.30	<1.13×10 ⁻³			
		2		<0.30	<1.07×10 ⁻³			
		3		<0.30	<1.13×10 ⁻³			
	09.06	1		<0.30	<1.10×10 ⁻³			
		2		<0.30	<1.04×10 ⁻³			
		3		<0.30	<1.02×10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非甲烷总烃	0.0110kg/h*2400/330t=0.08		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氨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1,3-丁二烯
上风向 /01	09.05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64	0.240	<10	<0.30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66	0.230	<10	<0.30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60	0.233	<10	<0.30
	09.06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50	0.220	<10	<0.30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6	0.238	<10	<0.30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42	0.230	<10	<0.30
下风向 1#/02	09.05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98	0.436	<10	<0.30
		第 2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92	0.448	<10	<0.30
		第 3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98	0.426	<10	<0.30
	09.0	第 1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03	0.404	<10	<0.30

	6	次	0.01	0.01	0.01	0.01	0.20			10	0.30
		第2次	<	<	<	<	<	0.86	0.445	<	<
		第3次	0.01	0.01	0.01	0.01	0.20	0.96	0.435	10	0.30
下风向 2#/03	09.05	第1次	<	<	<	<	<	1.29	0.465	<	<
		第2次	<	<	<	<	<	1.24	0.453	<	<
		第3次	<	<	<	<	<	0.90	0.479	<	<
	09.06	第1次	<	<	<	<	<	0.85	0.463	<	<
		第2次	<	<	<	<	<	1.01	0.452	<	<
		第3次	<	<	<	<	<	0.84	0.471	<	<
下风向 3#/04	09.05	第1次	<	<	<	<	<	1.26	0.488	<	<
		第2次	<	<	<	<	<	1.04	0.460	<	<
		第3次	<	<	<	<	<	0.81	0.472	<	<
	09.06	第1次	<	<	<	<	<	1.12	0.469	<	<
		第2次	<	<	<	<	<	0.98	0.460	<	<
		第3次	<	<	<	<	<	0.93	0.483	<	<
标准限值				0.8	/		/	4.0	1.0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外 1 米/06	09.05	第 1 次	1.84	1.93
		第 2 次	1.88	1.92
		第 3 次	1.74	1.91
	09.06	第 1 次	1.91	2.32
		第 2 次	1.64	1.77
		第 3 次	1.60	1.69

标准限值	6.0 (小时均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09.05	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0.1	33
	第二次	晴	东南	2.7	100.2	34
	第三次	晴	东南	2.6	100.1	34
2024.09.06	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4	31
	第二次	晴	东南	2.3	100.6	34
	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0.3	33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挤出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北侧/07	Leq	60.2	65
厂界西侧/08	Leq	59.2	
厂界南侧/09	Leq	56.7	

厂界东侧/10	Leq	58.0	65
厂界北侧/07	Leq	63.6	
厂界西侧/08	Leq	59.4	
厂界南侧/09	Leq	60.0	
厂界东侧/10	Leq	62.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76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VOCs0.02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8。

表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76t/a (其中有组织 0.053t/a)
VOCs (有组织)	0.0110	2400	0.026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

2024年09月05日产量为0.55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1%；09月06日产量为0.55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1%，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挤出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76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VOCs0.026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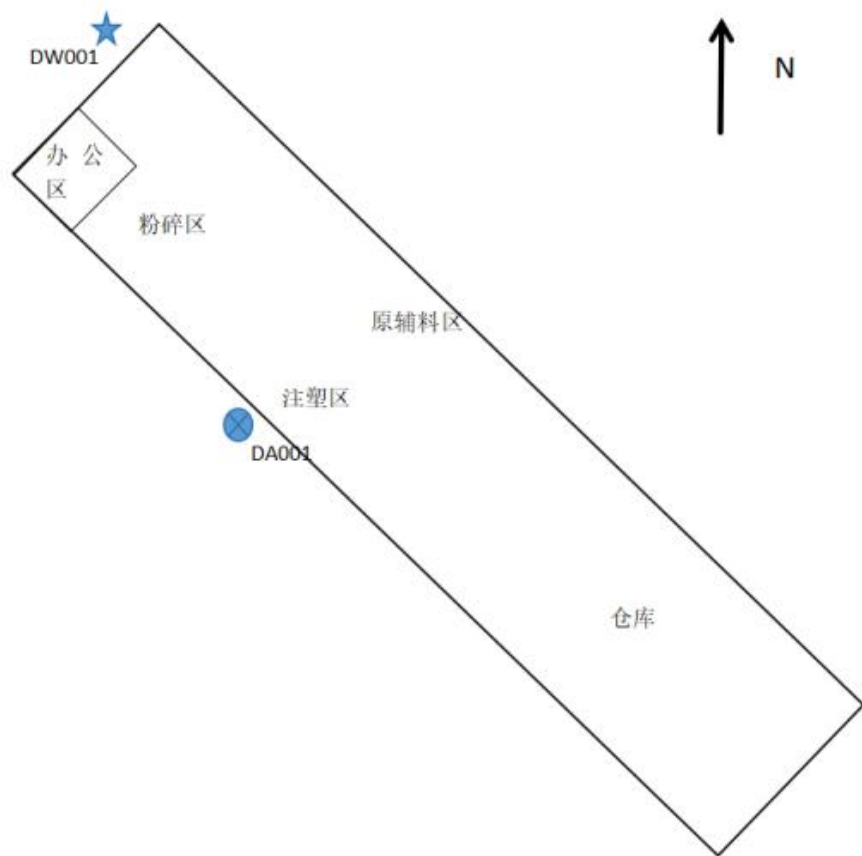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4]25 号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PP、ABS、PA 等塑料粒子），拌料，注塑成型，修边（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加盖粉碎后回用）、检验、包装入库。年生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直排。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3MA2J44E426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J44E4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塑料制品	0.55	0.67	82.1%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塑料制品	0.55	0.67	82.1%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6：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9042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受 测 地 址: 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8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2 页 共 15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05	注塑废气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3779	氨	1.36	5.14 × 10 ⁻³
					甲苯	<0.01	<3.78 × 10 ⁻⁵
					乙苯	<0.01	<3.78 × 10 ⁻⁵
					苯乙烯	<0.01	<3.78 × 10 ⁻⁵
					非甲烷总烃	3.08	0.0116
					丙烯腈	<0.20	<7.56 × 10 ⁻⁴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第二次	3571	氨	1.23	4.39 × 10 ⁻³
					甲苯	<0.01	<3.57 × 10 ⁻⁵
					乙苯	<0.01	<3.57 × 10 ⁻⁵
					苯乙烯	<0.01	<3.57 × 10 ⁻⁵
					非甲烷总烃	3.01	0.0107
					丙烯腈	<0.20	<7.14 × 10 ⁻⁴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3776	氨	1.28	4.83 × 10 ⁻³
					甲苯	<0.01	<3.78 × 10 ⁻⁵
					乙苯	0.03	1.13 × 10 ⁻⁴
					苯乙烯	<0.01	<3.78 × 10 ⁻⁵
					非甲烷总烃	3.11	0.0117
					丙烯腈	<0.20	<7.55 × 10 ⁻⁴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06	注塑废气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3654	氨	0.84	3.07×10^{-3}
					甲苯	<0.01	$<3.65 \times 10^{-5}$
					乙苯	<0.01	$<3.65 \times 10^{-5}$
					苯乙烯	<0.01	$<3.65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3.15	0.0115
					丙烯腈	<0.20	$<7.31 \times 10^{-4}$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3470	氨	0.80	2.78×10^{-3}
					甲苯	<0.01	$<3.47 \times 10^{-5}$
					乙苯	<0.01	$<3.47 \times 10^{-5}$
					苯乙烯	<0.01	$<3.47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3.09	0.0107
					丙烯腈	<0.20	$<6.94 \times 10^{-4}$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第三次	3384	氨	0.91	3.08×10^{-3}
					甲苯	<0.01	$<3.38 \times 10^{-5}$
					乙苯	0.02	6.77×10^{-5}
					苯乙烯	<0.01	$<3.38 \times 10^{-5}$
					非甲烷总烃	2.85	9.64×10^{-3}
					丙烯腈	<0.20	$<6.77 \times 10^{-4}$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5	车间门口/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74	mg/m ³
				1.89	mg/m ³
				1.93	mg/m ³
				1.8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84	mg/m ³
				1.92	mg/m ³
				1.82	mg/m ³
				1.8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92	mg/m ³
				1.88	mg/m ³
				1.60	mg/m ³
				1.65	mg/m ³
				1.79	mg/m ³
				1.91	mg/m ³
2024.09.06	车间门口/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74	mg/m ³
				2.32	mg/m ³
				1.73	mg/m ³
				1.8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8	mg/m ³
				1.91	mg/m ³
				1.64	mg/m ³
				1.59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	mg/m ³		
		1.77	mg/m ³		
		1.64	mg/m ³		
		1.64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6	车间门口/0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9	mg/m ³
				1.64	mg/m ³
				1.58	mg/m ³
				1.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5	上风向/01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64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66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60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5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8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2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8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090421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5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29
			总悬浮颗粒物	0.46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24
			总悬浮颗粒物	0.45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0
			总悬浮颗粒物	0.479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5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26
			总悬浮颗粒物	0.48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04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81
			总悬浮颗粒物	0.47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6	上风向/01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50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46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42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6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03
			总悬浮颗粒物	0.404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86
			总悬浮颗粒物	0.44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6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6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85
			总悬浮颗粒物	0.46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01
			总悬浮颗粒物	0.452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84
			总悬浮颗粒物	0.47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9.06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1.12
			总悬浮颗粒物	0.469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8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氨	<0.01
			甲苯	<0.01
			乙苯	<0.01
			苯乙烯	<0.01
			丙烯腈	<0.20
			非甲烷总烃	0.92
			总悬浮颗粒物	0.48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9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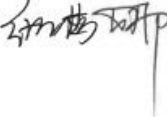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15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2024.09.05	厂界北侧/07	工业	60.2
	厂界西侧/08	工业	59.2
	厂界南侧/09	工业	56.7
	厂界东侧/10	工业	58.0
2024.09.06	厂界北侧/07	工业	63.6
	厂界西侧/08	工业	59.4
	厂界南侧/09	工业	60.0
	厂界东侧/10	工业	62.0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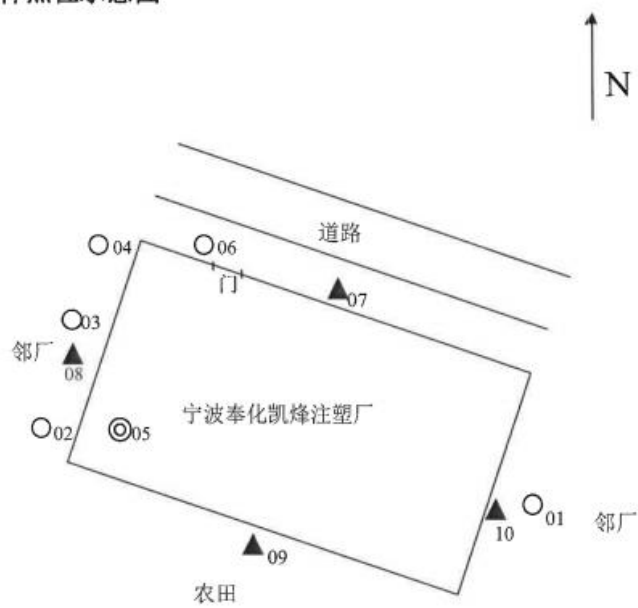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9.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9.05(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0.1	33	63
2024.09.05(第二次)	晴	东南	2.7	100.2	34	61
2024.09.05(第三次)	晴	东南	2.6	100.1	34	60
2024.09.06(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4	31	62
2024.09.06(第二次)	晴	东南	2.3	100.6	34	60
2024.09.06(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0.3	33	60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0401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无组织废气:

1,3-丁二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0401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9.05	注塑废气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3779	1,3-丁二烯	<0.30	<1.13×10 ⁻³
			第二次	3571	1,3-丁二烯	<0.30	<1.07×10 ⁻³
			第三次	3776	1,3-丁二烯	<0.30	<1.13×10 ⁻³
2024.09.06	注塑废气排放口/05	15	第一次	3654	1,3-丁二烯	<0.30	<1.10×10 ⁻³
			第二次	3470	1,3-丁二烯	<0.30	<1.04×10 ⁻³
			第三次	3384	1,3-丁二烯	<0.30	<1.02×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F09040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5	上风向/01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2024.09.06	上风向/01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二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第三次	1,3-丁二烯	<0.30	mg/m ³

注: 本报告中相关检测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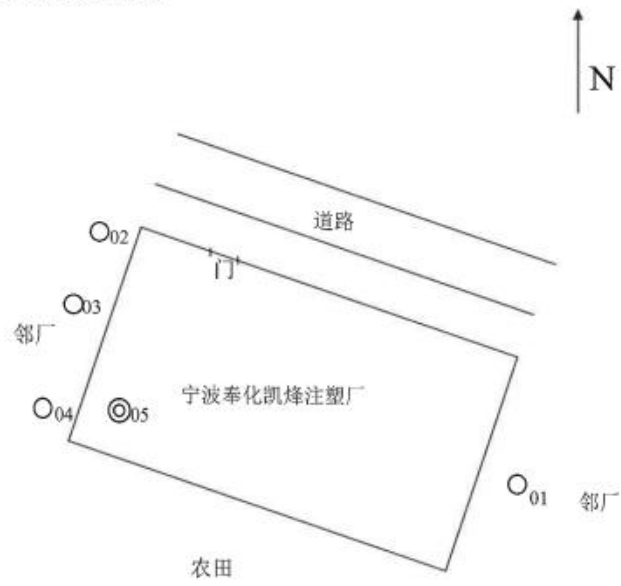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9.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9.05(第一次)	晴	东南	2.8	100.1	33	63
2024.09.05(第二次)	晴	东南	2.7	100.2	34	61
2024.09.05(第三次)	晴	东南	2.6	100.1	34	60
2024.09.06(第一次)	晴	东南	2.1	100.4	31	62
2024.09.06(第二次)	晴	东南	2.3	100.6	34	60
2024.09.06(第三次)	晴	东南	2.4	100.3	33	60

附件 7：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下陈三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建[202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5				竣工日期	2024.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3MA2J44E426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凯烽注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J44E426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05、0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64	0.076		0.0264	0.0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 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28 日，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根据《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奉化区莪湖街道下陈三村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1 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5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表建[2024]25 号）。

企业已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736965083U001Y，有效期限：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

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后排放。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氨浓度、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本项目挤出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冯亚伦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	总经理	13106694735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如梅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	后勤	1395824039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部分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和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3 台注塑机未到位。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2024 年 09 月 28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 300 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09 月 04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62312。

2024年09月04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9月05日-09月06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年09月28日，由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凯峰注塑厂年产300万套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